

高雄市桃源區獎勵考取公(私)立高中職(含五專)以上學校 學生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桃源區學生獎助學金獎勵事宜，激勵其努力向上、提昇教育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案經費由「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金」項下支應。

四、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當年度考取公(私)立高中職(五專)及其以上學校者(須具正式學籍，不含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)；並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(以申請日期開始當日起算回推計算，假設申請日期為 9 月 1 日，則需於 3 月 1 日前遷入本區，以此類推。)，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考取公立高中職、五專學校者補助 6 千元，考取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學校者補助 5 千元。
- (二)考取公立大專院校者補助 1 萬 2 千元，考取私立大專院校者補助 7 千元；考取碩士以上者補助 1 萬 5 千元整。
- (三)考取補助金額原則依以上列標準補助，例外視經費及申請情況經審查委員會議彈性調整。

六、審查：

由本所初審通過後，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發獎助學金。

- (一)本辦法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課課長兼任，委員 3 人由本所一級主管兼任。
- (二)本委員會定期於每年申請期限截止後 7 日內召開審查會。

七、申請期程：

依據本所公告函知核定日期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申請資料：

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欄)。
- (三)入學註冊證明。(下列 3 項擇一檢附)
 1. 在學證明正本一份。
 2. 已蓋註冊章及註明年級別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3. 註冊繳費證明正本一份。

(四) 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。

九、申請表取得方式：

(一) 向本所民政課索取或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tauyuan.kcg.gov.tw/>

(二) 申請人需依照本所提供之格式申請。

十、受理方式：

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備妥應附資料後送交本所民政課或郵寄(84841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)，以憑辦理初審彙整及評選事宜。

十一、本辦法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。

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 桃源區補助考取公(私)立高中職(含五專)以上學校
 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 (蓋章)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家長姓名

戶籍地址	
------	--

聯絡住址	聯絡電話	電話： 行動：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考取學校名稱	科(系)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
--------	-------	--

申請類別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大學(含四技、二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大學(含四技、二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(含五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職(含五專)
---------------	--

檢附證件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(含詳細記事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註冊證明(下列 3 項擇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蓋註冊章及註明年級別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繳費證明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 1 份。
---------------	--

本所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：	核章：
--------	---	-----

備註：1. 本申請表僅供當年度考取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以上學校獎學金(須具正式學籍，不含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)。

2.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應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(以申請日期開始當日起算回推計算，假設申請日期為 9 月 1 日，則需於 3 月 1 日前遷入本區，以此類推。)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3. 檢附證件應備齊送至本所承辦課受理申請；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，經事實查證，違反本辦法者，追繳所得獎學金。

4. 受理單位：本所民政課。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款別	桃源區補助考取公(私)立高中職(含五專)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表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請先不填入)									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收據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：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電 話：										
住 址：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／ 郵局										
金融機構帳號：	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

『存摺影本』請沿虛線黏貼
